

金岭三村党

房屋出租
苑小区1#楼5楼，二室
厅，家具齐全，价格面议
电话：15169327293

金岭三村

金岭三村
村规民约

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创建良好
村经济健康发展，建设文明和谐的新
。特制定本村规民约。在本村居住的
。参照遵守本村规民约。
守法、守法、依法办事，维护集体利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禁止
间发布错误言论或谣言，不得违反法
体上访，不借口煽动群众到机关、学
场所起哄闹事，扰乱社会治安。
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卫生意
主习惯，实行垃圾分类投放，爱护公共
设施，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诽谤他
人。
、爱意识，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财产，
破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供气设施，
健身器材。
移风易俗，严格遵守执行村红白理事

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喜事新办，丧事从简，反对铺张浪
费、大操大办。
六、 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严禁偷盗、敲诈、勒索
等“黄、赌、毒”违法行为，严禁参与传销、
邪教等非法活动。
七、 村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必须服从村委统
一规划审批，不得侵占农地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
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八、 旧房翻建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向村委会和上
级有关部门报批，不得擅自施工，不得违反规定和损害四
邻利益。
九、 房屋出租应主动向村委汇报出租情况，并告知遵
守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
规行为。
十、 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
歧视、虐待、遗弃婴幼儿，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
得歧视、虐待老人。
本村规民约自2020年7月1日党员、村民代表会讨

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村规民约的执行委员
民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①是党员干部的，按相关程序列为不合格党员并给
予相应处置；
②是村民代表、小组长的，按相关程序取消村民代
表和小组长身份并予以相应处置；
③是一般群众的，形成书面检讨，在村宣传栏和党
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取消家庭户本年度评
奖评优资格，同时享受本年度村内的各项优惠政策及福
利待遇。
④破坏公共财物或设施的，除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外，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
门严肃处理。

善
行
义
举
四
德
榜

时 间：2026.02.05 10:17
地 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36.801467°N,118.2045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BL6M96RY2GHT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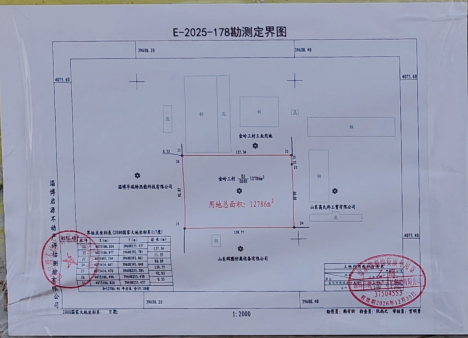
时间: 2026.02.05 10:25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 36.801473°N, 118.204522°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246X2MANRGMCLN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征预公告〔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旧村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经七路以东，清田路以西；纬四路以南，金岭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5日。
-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通过村委会、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长、户代表等方式予以确认。调查情况并由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本公告发布后，调查人员将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筒，反对铺张浪

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偷盗、敲诈、勒索、
严禁参与传销、

村规民约执行委员

民约，造成不良影响的，

也必须服从村委统
他形式非法转让土

①是党员干部的，按相关程序列为不合格党员给予相应处置；

划，向村委会和上
违反规定和损害四

②是村民代表、小组长的，按相关程序取消村民代表和小组长身份并给予相应处置；

出租情况，并告知遵
定，不得从事违法

③是一般群众的，形成书面检讨，在村宣传栏和党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取消家庭户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同时不再享受本年度村内的各项优惠政策及福利；

赡养老人的义务，禁止

④破损公共财物或设施的，除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外，责令其限期复原或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时间：2026.02.05 10:17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36.801472°N 118.20453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M44RY6L6LX3P3

征收土地预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5	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		临征预告 (2026) 5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侯文			
	王四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张二			
	李三			
	董梅			
<p>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p> <p>注意事项：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p>				